

## 附录二

- (1) 各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完成后，应给成员国机会，就其认为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活动发言。**(经修改的主席提案)**

认为自己与发展议程的宗旨有关的各委员会在大会前最后一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完成后，应给希望发言的成员国机会，就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活动发言。**(B集团)**

成员国的此类发言应不设常设议程项目，但如果作了这种发言，则将写入会议报告。**(美国)**

所有委员会都将列入议程项目“委员会对落实其负有责任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非洲集团)**

- (2) 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名为“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暂时达成一致)

- (3) 这一议程项目将简洁，其列入议程将不经成员国讨论。(主席的提案，需批准第1段)

这一议程项目将简洁，其中的发言将不经成员国讨论。**(B集团)**

这将是常设议程项目。**(非洲集团)**

这将是常设议程项目，采用第2点提到的名称。**(巴西)**

- (4) 每个委员会提交成员国大会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成员国发言的汇总]。**(主席的提案)**

此类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由成员国发言的汇总构成，报告将不经成员国谈判。**(B集团)**

每个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主席的总结。**(非洲集团)**

- (5) 协调机制问题，除相关性以外，将只在CDIP内进行辩论，关于其在其他WIPO委员会适用问题的讨论将不被接受。**(B集团)**

如大会建议，协调机制问题本身将主要在CDIP内进行辩论。**(非洲集团)**

- (6) 各委员会应牢记，协调机制应以实用的方式得到落实，并确保关于此事项的讨论不妨碍此类委员会完成其实质性工作。**(B集团)**

各委员会应牢记，协调机制应以实用的方式得到落实，并确保关于此事项的讨论不妨碍此类委员会以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方式完成其实质性工作。**(非洲集团)**